

证券代码：836508

证券简称：泉舜纸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泉水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交易对方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交易金额
1	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	同一控制下企业	材料采购	1,000.00
2	泉舜集团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	母公司的控股股东	销售产品	300.00
3	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	同一控制下企业	销售商品	1,000.00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吴泉水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董事林海洋先生、林金龙先生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泉舜集团有限公司，上述三位董事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公司 2021 年会计年度期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）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开具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等，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；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、厂房、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,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3,000 万元(含 3,000 万元)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,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结合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,执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,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4日